

---

项目名称：省航空护林管理站航空护林飞行费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1Q-GK-144（标项 1）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直升机场

时 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 目录

一、 开标一览表.....	2
二、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四、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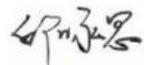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及标项：HJCG202107GK144 标项1

服务类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企业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租赁项目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	提供一架 K-32 直升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5 月 31 日、8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在浙江省范围 开展航空护林 作业，计划保底 飞行小时 190 小时，并满足招 标文件规定的 工作量。	/	14,900,000.00 元	是	海直通用航空 有限责任公司	是
<b>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 ¥14,900,000.00</b>							
备注	1.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 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 二、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的省航空护林管理站航空护林飞行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航空护林管理站航空护林飞行费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27人，营业收入为25853.58万元，资产总额为66129.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月18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30648600346

资金数额(万元): 5000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30648600346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所属门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8日	行业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 四、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不适用